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6人为现场参加，2人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条审阅并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 行发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普通股将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0元（含210,000,000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年利计算

年利指在计算每期应还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利息率。年利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r \times (1 + k)$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八)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后的第20个交易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股价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证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额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I=bx1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股东账户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 = V/P$ ，并以去尾取整的整数部分。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证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额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转股价格及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转股价格，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P$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内转股价格的调整值， $\Delta P = P_1 - P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t$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天数， $\Delta t = T_1 - T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P_1$ 为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P_2$ 为下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其中： $P_1$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2$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证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额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P$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内转股价格的调整值， $\Delta P = P_1 - P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t$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天数， $\Delta t = T_1 - T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P_1$ 为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P_2$ 为下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其中： $P_1$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2$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证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额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一) 向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时，

当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P$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内转股价格的调整值， $\Delta P = P_1 - P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t$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天数， $\Delta t = T_1 - T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P_1$ 为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P_2$ 为下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其中： $P_1$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2$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证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额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 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时，

当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P$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内转股价格的调整值， $\Delta P = P_1 - P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t$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天数， $\Delta t = T_1 - T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P_1$ 为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P_2$ 为下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其中： $P_1$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2$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证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额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向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时，

当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P$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内转股价格的调整值， $\Delta P = P_1 - P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t$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天数， $\Delta t = T_1 - T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P_1$ 为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P_2$ 为下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其中： $P_1$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2$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证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额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 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时，

当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P$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内转股价格的调整值， $\Delta P = P_1 - P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t$ 为上一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天数， $\Delta t = T_1 - T_2$ 。

上述方差计算公式中的 $P_1$ 为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P_2$